

授 權 書 (範 例)

授權人擬辦理 進出口貨物之有關文件 公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 吟晴有限公司 ^(請留空白) 吳 X X 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之文件。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。本授權書為概括授權，撤回之前繼續有效。

此致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（
南京聯合事務所

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
↓ 相同之大、小章 ↓

授 權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 或 事 務 所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公司應提出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，
(影本上需加蓋與變更登記表相同之大、小章)。